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依財團法人法授權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文藝字第一一〇〇二六二六三二號函訂定發布「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其中第三條規定文化法人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茲為使包含捐助財產在內之財團法人基金獲取較高之孳息，以利法人正常運作，爰提高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並擬具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三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 <u>五百萬元</u> ，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 <u>五百萬元</u> 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為使包含捐助財產在內之財團法人基金獲取較高之孳息，爰修正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